

合同编号: CYUP-BJGR-2017-1001

密级: 秘密

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国润天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察右前旗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 于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 1：北京国润天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明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601A

出让方 2：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琳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96 号

（出让方 1、出让方 2 统称“出让方”，下同）

受让方：察右前旗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地址：察右前旗土镇红卫街（天和家园 1 号楼 4 单元 5 层东户）

（出让方、受让方统称“各方”，下同）

鉴于：

- 1 出让方 1 拥有【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下同）1.031%的股权；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集团”，下同）拥有【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98.969%的股权。出让方 2 将与易事特集

团完成标的公司98.969%的股权受让，届时出让方1及出让方2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2 出让方1、易事特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
- 3 标的公司建造并运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的【北京国润天能光伏电站综合农业示范工程一期50MWp】光伏发电项目。
- 4 受让方对上述出让方将拥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提出收购意愿，出让方拟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5 华能信托、深圳前海华景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蓝天”）、出让方1、易事特集团、标的公司已签署《合作协议》（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合作002）；华能信托与标的公司、出让方1已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贷款001，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华能信托与标的公司、出让方1已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贷款001-补充1）。华能信托已就标的公司名下的北京国润天能光伏电站综合农业示范工程一期50MWp项目向标的公司发放25000万元整的信托贷款，出让方1为连带债务人。为保证《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款项的清偿，（1）出让方1与华能信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质押004），出让方1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31%股权出质给华能信托，为上述《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并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和强制执行公证手续；（2）易事特与华能信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质押003），易事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8.969%股权出质给

华能信托,并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和强制执行公证手续(3)标的公司与华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抵押001),标的公司将特定项目之动产等抵押物抵押给华能信托,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和强制执行公证手续;(4)标的公司与华能信托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质押002),标的公司以目标项目现有及未来取得的全部电费收入质押给华能信托,并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及强制执行公证手续;(5)出让方1与薛明明分别与华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保证002、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保证001),并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此外,华景蓝天、华能信托、北京国润、标的公司签署《项目管理协议》(编号:华能信托【2015】集合信托字第019号-项目005-管理002),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的监管进行约定。上述协议统一简称为“项目融资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1.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收购、	指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出
本次购买		让方持有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标的公司	指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目标项目	指	由标的公司建造并运营的，位于【内蒙古察右前旗】光伏发电项目（含光伏电站至黄旗海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下同）
目标股权	指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出让方购买的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
转让价款	指	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的价款
交割日	指	出让方与受让方在工商局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当日
基准日	指	【2017】年【4】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
目标项目上网电价	指	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通知等确定的目标项目标杆上网电价（包含地方火电脱硫标杆电价和国家财政补贴电价）

1.2 任何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凡有提及本协议之处均应包括附件。

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后方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出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包含目标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拥有的目标项目全部资产及权益）。

3. 股权转让

3.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同时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 3.2 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3.3 **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以下列全部条件成就为先决条件，本次收购先决条件未予全部达成的，受让方无须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 3.3.1 出让方已促成质权人华能信托解除目标股权的质押，且截止交割日，目标股权及资产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权利限制。
- 3.3.2 出让方已促成质权人华能信托同意出让方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并配合办理前述目标股权解除质押及转让的相关工作。同时，出让方已促成在质权人华能信托同意标的公司提前清偿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信托贷款及利息。
- 3.3.3 2017年10月【30】日前，出让方1已促成易事特集团将其拥有标的公司98.969%股权转让给出让方2，且易事特集团与出让方2已完成标的公司98.969%的股权交割，并在工商局已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出让方已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3.3.4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 3.3.5 标的公司是目标项目前期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目标项目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
- 3.3.6 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数据及资料全面、真实、准确。
- 3.3.7 受让方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并就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技术、工程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针对该等《尽职

调查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出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及/或已就该等问题按照双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解决完毕。

- 3.3.8 本协议项下标的的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事宜已获得本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3.3.9 若因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需要取得中国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则获得中国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
- 3.3.10 标的公司已取得依法拥有审批/备案权力的政府部门对目标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合法有效的年度建设指标及/或补贴指标文件（具体文件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目标项目的接入系统审批已全部取得；项目所涉土地合法使用文件齐备；标的公司已就其目标项目签署有效的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目标项目全部建成及并网投产，且目标项目已满足融资机构提供项目融资的条件。
- 3.3.11 若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导致目标项目须获得原项目备案/许可部门的同意，或导致标的公司作为已签署并生效的任何协议、合同、文书、契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一方须取得前述该等文件的另一方的同意，且该等事项已经或将要影响到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或补贴资金申请的，则获得相关部门、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和许可须是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之一【诸如：标的公司的投资主体（含股东、股权比例等）变更、标的公司建设期间存在股权转让等已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已取得相关的批文及完成相关变更备案】。
- 3.4 工商报备登记文件

如应本协议之任一方要求,其他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另行签署供标的公司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转股协议。该协议仅约定本协议第3条、第4条的内容,且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该协议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除前述协议外,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签署及提供与本次购买有关的,应政府机关要求所出具的一切法律文件。

4.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4.1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9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含税),其中出让方1所得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20760.00】元(大写:贰佰零贰万零柒佰陆拾元整),出让方2所得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3979240.00】元(大写:壹亿玖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以下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出让方予以支付:

4.1.1 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受让方于当日内向出让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0760.00】元(含税);向出让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7979240.00】元(含税)。

(1) 本协议3.3.1条、3.3.2、3.3.3条约定的条件已满足。

(2) 出让方已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领取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3) 标的公司的证照、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其他所有印鉴、公司网银制证及复核操作盘等本协议8.3条约定资料已全部移交给受让方。

(4) 出让方已促使标的公司与深圳国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解除《项目运行与维护协议》，且前述解除文件及办理手续符合受让方要求，并向受让方提供解除协议（原件）。

(5) 出让方与受让方已就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应承担的负债金额核算一致，且双方已另行书面确认。

4.1.2 在以下条件全部达成后，受让方于当日内向出让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6000000.00】元（含税）。

(1) 出让方1已按照出让方1与标的公司签署且经受让方确认的《EPC补充协议书》向标的公司履行完毕退还合同款项人民币【2261051.69】（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零伍拾壹元陆角玖分】整）的义务。

(2) 出让方已向标的公司或受让方返还因《信托贷款合同》产生的截至交割日之间的且由标的公司支付或由受让方垫付的贷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4.2 本协议签署后，出让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促使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即股权交割）；并配合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税务、组织机构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变更工作。

如因本协议的执行需要履行任何审批、核准等手续的，因此造成受让方付款及/或履行前款变更事项的延迟的，则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让方付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4.3 在本协议3.3条项下收购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受让方提前付款的，则受让方提前付款并不视为出让方已经促成了收购先决条件或付款条件的全部达成，出让方仍应无条件继续尽快促成该等先决条件和或付款条件的全部满足，并承担

因迟延促成收购先决条件或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所给受让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 4.4 出让方的转让价款的收款银行账户,由受让方与出让方另行书面约定。

5. 标的公司债务债权的处理

- 5.1 双方确认: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对外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4,531,419.84】元(附件5 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负债明细详见附件6)。标的公司应承担的负债总金额为【269762750.62】元(附件6),超出该金额由出让方负责承担。
- 5.2 过渡期间发生的,且经受让方另行书面确认项目正常运营所发生的债务,由标的公司承担,超出该金额由出让方负责承担。该负债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为准。
- 5.3 出让方保证:标的公司截止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负债均已列明于披露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账目和双方确定的附件中。凡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包括虽列明于附件标的公司的负债明细表,但标的公司承担的负债大于负债明细表列明数额的部分)的,则前述或有负债均由出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交割日起,本协议5.1条约定的截止到基准日,标的公司需承担的负债总金额【269762750.62】元以及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且经受让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债务,由标的公司负责偿还;除前述情形外,其它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行为及原因所发生的标的公司债务及或有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种费用、融资成本、赔偿、补偿、罚款、违约金等,均由出让方承担。
- 5.5 除出让方已于基准日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债权(包括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且经受让方

另行书面确认的债权（包括应收款）外，自交割日起，如标的公司存在交割日之前的其他任何对第三方的债权（包括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的，该等款项由出让方收到受让方或者标的公司通知后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部偿还。

6. 过渡期安排

6.1 出让方与受让方确认：基准日（含）后的标的公司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6.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为9315302.57元，应收票据300000.00元。前述全部资产由标的公司及受让方享有，2017年9月30日到股权交割日之间的实际损益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另行书面确认。

6.3 过渡期内，各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6.3.1 应受让方要求，出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向受让方提供标的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项目建设进度报告以及其它任何与目标项目有关的资料。

6.3.2 出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做出损害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标的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6.3.3 出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完好保存其所有账簿和记录、文件、印章/印鉴等；遵守标的公司作为签约一方或其资产受其约束的所有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等。

6.3.4 过渡期内，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经受让方认可的除外。

6.3.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以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标的公司的业务（包含《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运维生产以及标的公司其他已签署的合

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及资产的运营。如需进行下列事项,均需事先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取得受让方书面之认可:

- (1) 标的公司拟签署、变更、解除与目标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EPC合同等相关合同;
- (2) 签署、变更、解除交易金额1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其他重大合同,但标的公司正常的与日常业务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除外;
- (3) 标的公司拟核销、放弃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
- (4) 标的公司拟处置账面净值为5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 (5) 标的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性投资事项。

如上述事宜未事先通知受让方即实施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负责予以清理,如因此造成标的公司损失的,出让方应予以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并有权根据该等事项的严重程度,根据本协议第10条、第13条的规定,行使其相应权利。

6.4 过渡期情势变更

过渡期内,如发生出让方违反第6约定的情形的,且该违约行为对本次收购或目标股权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出让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次日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各方应就该等重大事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在受让方收到书面通知的十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合意,则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第9.2款解除本协议。

7. 出让方应履行义务之特别规定

- 7.1 出让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

- 7.1.1 出让方应确保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的程序符合光伏电站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对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要求，其已履行一切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权力机构的审批、批准、备案等。
- 7.1.2 出让方保证目标项目截至交割日前已取得的土地相关手续合法合规，项目所涉土地合法使用文件齐备，且标的公司不会遭致任何处罚、纠纷。标的公司为获取土地使用权限及办理土地相关手续之费用已由出让方全额缴纳。
- 截止交割日前，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则出让方应负责完成办理。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如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则出让方应负责完成标的公司与有权出租方签署符合受让方要求的土地使用协议及文件，使用期限不得少于25年（如为集体用地的，需取得村集体2/3以上多数村民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及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决议文件，及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明细表）。
- 7.1.3 出让方负责办妥目标项目占用林地所涉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因投资主体变更导致项目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需要重新办理或调整的，则出让方负责按前述要求完成办理，并承担费用。
- 7.1.4 出让方应负责确保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建筑或构筑物、坟墓）等任何权益，且未压覆/占用任何第三方的矿产资源及/或矿产资源勘查区，标的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的处理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7.1.5 出让方已交清目标项目所占用土地全部租期的租金及目标项目的耕地占用税，并确保标的公司取得为支付相关土地成本合法有效且可入账的发票。

- 7.1.6 出让方应负责为标的公司和目标项目及送出线路、配套设施工程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批准/许可和合法有效的协议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件4所列的文件:取得发改委就目标项目(含送出线路)的建设核准/备案、取得环保、文物、消防、水土保持、水井钻取及用水管道铺设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完成安全、消防、环保、水保等单项竣工验收,完成目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取得土地使用的合法手续。如发生不能及时取得项目合法合规生产运营所需的全部相关法律文件、或者出现标的公司所取的项目文件存在瑕疵的(如有)并且对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负责对损失方进行赔偿。
- 7.1.7 出让方应负责完成或促使EPC承包方完成目标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包括接入系统工程、水井钻取等)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由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组织,出让方和EPC承包方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由出让方及/或EPC承包方承担),并确保目标项目质量满足经受让方书面确认的目标项目EPC合同之技术协议等文件的要求;该等工程完成全部消缺工作且目标项目的备品备件齐备。如目标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不符合前述要求,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的,则受让方应当促使EPC承包方进行及时维修、整改。如在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指定的期限内该等维修、整改无法完成的,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指定第三方对目标项目进行维修、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如发生不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且对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负责对损失方进行赔偿。

- 7.1.8 出让方协助标的公司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 7.1.9 出让方同意按受让方要求妥善处置标的公司原有员工的剥离及安置。
- 7.1.10 出让方同意在第八批补贴目录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送出线路手续及申请补贴事宜,且因申报送出线路补贴事宜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项目公司由此垫付的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 7.1.11 《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利息(利息为计息日起到《信托贷款》合同期满终止之日止计算)及其他应付款由出让方承担。出让方需要标的公司代为支付其承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的,则从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应付出让方的其他任意款项中予以扣除。
- 7.1.12 出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处理完毕受让方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进行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技术、工程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所发现的问题。
- 7.2 出让方在履行其于本协议第7.1款项下的义务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赔偿、罚款等应由出让方全额承担。如因第7.1款约定事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或根据第7.1款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完成/取得但未能完成/取得,因此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和/或减值的,亦由出让方全额承担。已取得受让方书面豁免的,不受本条约束。就上述应由出让方承担的款项,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或标的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标的公司/受让方予以补足。
- 7.3 出让方在履行其于本协议第7.1款项下的义务时,若需要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配合的,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应当就出让方履行该等义务给予及时有效的配合。

8. 交割

8.1 标的公司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起，目标股权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受让方（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8.2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含），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提交以下书面文件：

8.2.1 《资产及业务清单》，该清单应当注明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明细、已签署且仍在执行中的合同明细、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之详细情况、营业执照等一切资质证明及许可、银行开户资料 and 文件等与资产与业务有关的全部事项。

8.2.2 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资产及业务清单》中列明的其他有关资产及业务的信息资料等全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8.2.3 除经受让方书面认可的人员外，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于交割日当日生效的标的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文件，及于交割日当日生效的标的公司与其劳动人员的解聘协议。因此产生补偿/赔偿费用的，由出让方予以支付并承担。

8.3 于交割日之当日，出让方应负责或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受让方移交标的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所有印鉴、银行账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资产及业务清单》中列明的其他有关资产及业务的信息资料等全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9.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毕之日生效。

- 9.2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一方（“通知方”）可以向其他方（“其他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解除通知”），如果其他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消除该等事件，则本协议自第13条规定的送达日自动解除：
- 9.2.1 其他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致使严重损害通知方的利益，或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9.2.2 其他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9.2.3 出让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第8条有关交割的约定，且该等违反已持续超过30日的；
- 9.2.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9.3 如果本协议解除，则视为本协议自始无效，但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根据本协议第12条和其他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救济和/或补偿权和/或追溯权，以及通知方要求其他方偿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 9.4 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终止。
- 10. 税费的承担**
- 10.1 每一方由于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针对其的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它税项应由每一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
- 10.2 本次股权转让因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 11. 保密**
- 11.1 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指本次收购及其进程，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及标的公司的商业运营、商业战略、商业计划、投资计划、产品、销售、客户、雇员、营销、技术、财务或者其他事务相关的或者与之有任何联系的口头或者

书面形式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此种信息的所有报告和记录以及所有的复制件(包括电子复制件)、复制品、翻印和翻译件。

- 11.2 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协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其他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和商业保密信息,除非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11.3 对于受让方在审慎调查过程中已经或将要获得的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受让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其关联公司、雇员、管理人员和外聘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得到出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11.4 对于并非由于任何一方或标的公司未经授权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或者法律、法院、仲裁庭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由于一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根据该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上述禁止不适用。
- 11.5 除上述11.4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协议及其内容;标的公司亦不得公开本协议及其内容。但向其有必要知悉的管理人员、雇员、中介机构做出的必要说明除外。
- 11.6 本条之规定在保密信息公开披露前将持续有效。

12. 违约与赔偿

- 12.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得其他方(“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 12.2 关于出让方的特别约定
- 12.2.1 若本协议由于出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造成不能执行或不完全执行,应承担第12.1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 12.2.2 出让方已在交割日前就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提交书面披露资料，如存在违反该等披露的情形，并因此造成对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损失的，出让方应向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出让方并向受让方承诺和保证，出让方所做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 12.2.3 若目标项目实际装机容量超出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装机容量，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被责令限期拆除超装组件或其他相关处罚）的，则出让方应当赔偿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所遭受的损失。
- 12.2.4 尽管受让方确认并知晓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第7.1款约定之未能完成的事项，但出让方同意，如自交割日起，因第7.1款约定之未完成事项对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承担向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 12.2.5 在目标股权交割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向标的公司和/或受让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行政处罚，而该等要求是基于交割日以前的状况而提出，出让方应采取行动使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免于遭受任何不利的措施、权利主张、要求、调查、诉讼或判决（统称“权利主张”）和任何损失，或赔偿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由于该等权利主张、处罚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有权从其应向出让方支付的目标股转转让价款余款或其他应付款中先行扣除该等损失。
- 12.2.6 如出让方逾期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者迟延履行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的，则其除应承担第12.1款约定的赔偿责任外，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 12.2.7 出让方确保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审批及建设过程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EPC总承包方及分包方均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的资质等，标的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遭致任何损失，否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及/或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2.2.8 出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件2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应被视为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形重复做出。出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和保证，附件2中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 12.2.9 出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债权的，须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否则出让方的债权转让对受让方不发生效力。

12.3 关于受让方的特别约定

- 12.3.1 若本协议由于受让方原因而不能执行，应承担第12.1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 12.3.2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款支付条件满足后，如果受让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12.3.3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出让方做出本协议附件3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应被视为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形重复做出。受让方向出让方承诺和保证，附件3中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13. 通知

- 13.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送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递交、传真或航空挂号邮件、快件的方式交付到第13.2款、第13.3款列出的地址。通知如果是专人递交，送达日应为递交日；如以传真

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传真发出当日；如以航空挂号信的方式发送，送达日应为邮件所载的投递日后的第7日；如以快件形式发送，送达日应为快件交寄票据所载的交寄日后的第3日。如一份通知同时以多于一种的上述方式发送，则按最快方式确定收到日期。

13.2 如致出让方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2601A

联系人：魏培

电话：18611550091

传真：

电邮：127@gorunsolar.com

如致出让方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2601A

联系人：魏培

电话：18611550091

传真：

电邮：127@gorunsolar.com

13.3 如致受让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A座九楼

联系人：王太坤

电话：13430770092

电邮：taikun.wang@unitedpvgroup.com

微信号：wangtaikun826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2 因本协议产生, 与本协议相关, 或与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 若不能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续至90日以上,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6. 其他

- 16.1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有关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所有协商、谈判和协议、框架协议、会议纪要。如各方之前有关本次收购事宜而签订的协议、框架协议、会议纪要等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16.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标的公司提前交割或者受让方提前付款的情形,则标的公司提前交割及/或受让方提前付款的行为均不视为受让方已经豁免了出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与之对应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出让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 16.3 本协议应对每一方、其继受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或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 16.4 本协议一式陆(6)份,三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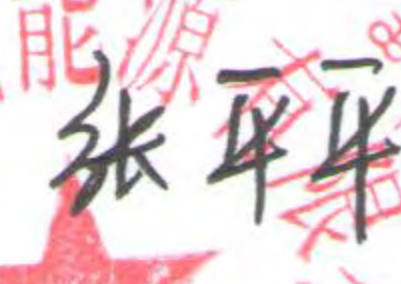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出让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7年 10 月 12 日

出让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7年 10 月 12 日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7年 10 月 12 日

附件1 标的公司详情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察哈尔右翼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50926397675232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察右前旗土镇呼和乌素种地槽村

法定代表人：薛明明

注册资本：194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7 月 31 日到 2050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2 出让方陈述和保证

1. 在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4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为【19400】万元。出让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是目标股权的法定及权益拥有人；
2. 出让方根据本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目标股权完全合法并可获完整的所有权，并且该等目标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期权或任何权利限制，并且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对公司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利和利益；
3. 出让方转让其拥有的目标股权不违反标的公司或出让方取得及/或签署的任何协议或文件；如果根据任何协议和文件，出让方的股权转让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则该批准或同意已经获得；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标的公司开展其当前正在开展的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标的公司已取得设立和电站投资、建设、经营相关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允许、同意、登记和执照，且相关费用已经由出让方安排足额缴纳；标的公司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破产、被清算、停业或被托管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有任何明示的或潜在的，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经营和建设的规定、命令或者不予批准；
5.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投资主体（含股东、股权比例等）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取得相关的批文及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6. 出让方确认标的公司均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公司在开展其业务时完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不会且不曾违